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拍賣登記簿

附件三

拍賣日期111年6月1日　　110年度執沒字第96號

姓名 （公司行號）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拍賣號碼牌編號	

備註：**1.**請先填妥登記簿上開欄位。

2.登記簿背面之承諾書，亦請詳閱並簽名。

3.向工作人員領取拍賣號碼牌。

<u>*需取得號碼牌始可參加拍賣*</u>

承諾書

一、 本人參加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於111年6月1日拍賣法院判決沒收船舶「閩惠漁00185號」大陸籍漁船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且同意下列約款：

（一） 本人係自願參與投標，且相關投標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接受)。

（二） 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賣標的現狀，且同意本署對所拍賣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三） 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由本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四） 本人得標(應買價購)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依拍定程序無效。
2. **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得標(價購)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署因本次拍賣及將來另行拍賣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

承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111.06.01